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源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927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丙○○於民國113年5月7日21時30分許至22時許，在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與實踐路附近之檳榔攤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自上開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12分許，行經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與實踐路交岔口時，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及紅燈右轉而為警攔查，並同日22時2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1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01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2 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6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7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8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9 院112年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於10  
10 9年間因公共危險（酒後駕車）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以109年度審交易字第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  
12 109年11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為  
14 憑，而檢察官於公訴意旨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具體說明被告  
15 有加重其刑之原因，且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  
16 已就被告構成累犯是否加重其刑事項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被  
17 告有上開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且其於受有期徒  
18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9 為累犯，衡以其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公共危險（酒後駕車）  
20 罪，竟未能悔改，更於上開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犯  
21 行，顯見前案之執行未能生警惕之效，被告仍存有漠視法秩  
22 序之心態，至為明顯，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3 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4 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公共危險（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  
26 （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7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  
28 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  
29 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再次於服用酒類後，吐  
30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普  
31 通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

01 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2 尚佳，且本次違法行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暨其自陳為專科  
03 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需  
04 撫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  
05 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06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08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林毓珊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6 分之0.05以上。